

抽 票 申 請 書

保 單 號 碼			
要保人/被保險人			
票 據 明 細	票據日期： 年 月 日 付款銀行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	支票號碼：_____ 金額：_____		
抽 票 原 因 (請詳述原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撤/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續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述原因)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
票 據 領 取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領取，受託人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聯絡電話：_____		
	地址： _____ _____		
要保人簽名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 請 單 位	單位主管：_____ 服務人員：_____		
審 核 欄	核准主管	科主管	承辦人員

注意事項：1. 為便利向金融機構辦理抽票手續，要保人應於票據到期日前，依下列時間提出抽票申請：

- (1) 台北縣市、宜蘭縣市、桃園縣市及新竹縣市：五個工作日前。
- (2) 其他外縣市：七個工作日前。

2. 續期保費抽票應檢附「續期保險費送金單」正本或「送金單遺失切結書」正本，如申請日逾寬限期間須加收短期保險費。